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宁化学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送达的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（2017）浙 01 民初 428 号、民事起诉状，杭州中院要求和宁化学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的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，有关本次民事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民事起诉状的基本内容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一：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勇

原告二：四川化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勇

原告三：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谭光军

2、诉讼理由

2014 年 3 月 20 日，原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租赁”）与和宁化学签定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同时与四川化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化工控股”）签定了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化工控股为本次融资租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后经和宁化学申请，先后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、2016 年 4 月 4 日签订《补充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（1）》，

对租金支付计划进行了调整，约定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为本次融资租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和宁化学于年初已申请对还款计划进行调整，并按照双方约定的还款金额进行了偿还，但华融租赁以和宁化学逾期未完全支付租金为由，向法院申请了民事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

具体民事请求内容如下：

（1）请求判令和宁化学支付原告租金 259,721,071.41 元、名义货价 5,100,000.00 元、违约金 147,266.85 元(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暂计算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,2017 年 4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另行计算), 三项合计 264,968,338.26 元；

（2）请求判令和宁化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；

（3）请求判令化工控股、集团公司对和宁化学应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（4）请求判令在华融租赁（14）回字第 1401993100 号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所有债务得到清偿前，该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原告。

三、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起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和宁化学生产经营正常，未受到该诉讼的影响。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（2017）浙 01 初 428 号

2、民事起诉状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6日